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 存量闲置土地的征集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附件1）文件精神，现面向社会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积极报名，我局将按照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优先申报2026年度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存量闲置土地项目。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集区域

平江县行政管辖区

二、征集地块范围及类型

- 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 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
- 尚未动工建设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经营性用地；
- 城市更新、旧城改造、规划调整“退二进三”、《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需要盘活利用的土地；

5.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6. 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土地;

7. 土地使用权届满不续期等其它闲置土地。

三、征集地块相关要求

1. 土地权属清晰;

2. 土地不能有建构筑物;

3. 地块必须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含)之前供应的土地。

四、征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6 日

五、征集方式

1. 线上申报: 发送经公司盖章的《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附件 2)、宗地红线图、宗地权属证明等电子资料(pdf 版本)至 791377075@qq.com。

2. 现场申报: 书面提交经公司盖章的《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宗地红线图、宗地权属证明等纸质资料(一份)至平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507 室。

3. 联系方式: 潘亚辉 13762033188。

附件:

1.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

2. 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

